

台灣文化研究所

壹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所於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係國內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台灣文學研究所。草創初期，以培養台灣文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為宗旨；2006 年 8 月 1 日，增設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)，以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提升國教師資素質；2007 年 8 月 1 日，為促進台灣文史均衡發展，擴展台灣學，更名為台灣文化研究所，下設文學組及史地組，並延攬師資，強化研究、教學陣容，備受矚目。

2009 年 8 月 1 日，原史地組更名為史學組，朝向提升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、教學、推廣的重點發展，並努力結合師資專長、學生學習興趣與社會實踐三者，期望建立兼具文史學養與社會實踐的學風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所課程以校訓「敦愛篤行」以及本校五大課程願景：「博雅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專業」、「實踐」、「創新」為基礎，進行規劃。

本所分為文學組及史學組。

文學組之課程目標為提供台灣文學理論及研究方法訓練，培養台灣文學研究人才；史學組以培育臺灣史學研究專才為重。

課程理念以開闊學生研究、教學或創作之宏觀視野並具備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能力為目標。

參、校、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本所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

校級學生基本素養	院級學生基本能力	學生核心能力
博雅關懷胸襟： ●人文美感 ●團隊合作 實踐創新能力： ●國際視野 ●問題解決 專業責任涵養： ●專業精進 ●責任承擔	1. 創新思辨能力。 2. 美感鑑賞能力。 3. 團隊合作能力。 4. 人際溝通能力。 5. 國際趨勢掌握能力。 6.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。 7. 創發與統合能力。 8. 跨域整合能力。	1. 具備文學創作、歷史書寫之能力 2. 具備台灣文學、史學基本學識與研究能力 3. 具備台灣文化教學之能力 4.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、口述訪談技巧與運用之能力 5. 具備台灣文學、文化本土關懷與國際觀之視野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所課程架構分「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」、「文學組」及「史學組」三部分。文學組必修課為 6 學分、選修課為 26 學分，合計共 32 學分（經本所同意，9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；史學組必修課 6 學分、選修課 26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（其中「史料與研究方法」、「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」、「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」、「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」、「戰後臺灣史專題」6 門必選 2 門；經本所同意，9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。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，具體內容根據本校「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教學科目（附教學科目表）